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招標階段			
1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未於招標公告及文件敘明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應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1 項第 7 款。
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登載中央及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傳真、地址及檢舉受理單位，或登載有誤。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90)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10000260990 號函。
3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舊站已於100年12月1日關閉，招標公告仍沿用舊站網址。	公告提供網站更新新站為： 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 。	行政疏失。
4	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提供電子領標，惟查招標公告未載明領標網址。	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4 款於招標公告註明領標網址。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4 款。
5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及同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6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十一)。
6	投標須知或契約書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等資料，其中列有嘉義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電話等。	嘉義縣政府並未設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投標須知列有不實資料，易致廠商履約爭議調解時未能及時向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而有影響其權益之虞。	政府採購法第76條。
7	由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惟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之「是否受機關補助」一欄填「否」，與實際不符。	機關如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之「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應依實際情形點選「是」，並登載補助機關代碼及補助金額。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8	投標須知規定：「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不可以現金繳納。」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
9	投標須知規定「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依「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第10點及第11點內容，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尚需加蓋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圖章。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10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要求廠商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等原則，擇定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
11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12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限、領標及投標期限、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投標注意事項、受理廠商檢舉單位等等，均未登錄於投標須知。	應詳實載明。	行政疏失。
13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4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信用證明之文件，明定：「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廠商信用之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15	廠商資格摘要定為丙級營造業以上。	營造業法第6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7條第1項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建議載明本案基本資格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營造業法第6、7條。
16	廠商投標文件收件三聯單僅列收件日期未載明時間。	建議於該三聯單載明日期及時間，以避免爭議。	行政疏失。
17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廠商擁有異議、申訴等救濟程序，機關不得予以限制，應注意增列條文之合法性或類似詞句避免記載於招標文件。	政府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18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2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三)。
19	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建議載明廠商資格摘要內容，以避免廠商領標後如無法投標時，造成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	行政疏失。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招標公告違反法令情形。
20	機關辦理無法決標公告理由為取消採購，而無法決標公告逾廢標後二星期。	機關辦理無法決標公告理由為取消採購，請注意無法決標公告時間點不得超過廢標後二星期。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
21	機關於標單內要求應蓋與印鑑相符之章。	建議刪除”應蓋與印鑑相符之章”。	工程會 89.3.17(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二五八號函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22	投標須第三十五點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未載明押標金有效期。	1. 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合計至開標日後7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2. 有關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之格式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4條之規定。	行政疏失
23	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建議第1次驗收不符合契約規定,限期請廠商改善,無需製作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俟該工程驗收合格後再製作。	行政疏失。 營造業法第41條
24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格,投標廠商僅一家且報價高於機關底價,尚無辦理減價程序逕宣佈保留決標。	1.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2. 廠商報價高於底價請執行減價程序。	行政疏失。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
二、開標及決標階段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	開標紀錄及決標紀錄監辦人欄位僅 1 人監辦或未有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未見敘明有無依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
2	開標及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開標作業所製作「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未勾選項目、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未會同簽認。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
3	底價訂定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	機關辦理採購，除政府採購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4	採購單位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底價，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未載明或僅載明核定日期，而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	核定底價者，應於核定底價核章處簽署核定底價之日期與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
5	決標後，未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或招標機關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惟書面通知未詳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所列應載事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得標廠商名稱。 四、決標金額。 五、決標日期。	
6	「有4家廠商投標，開標後發現其中3家廠商投標文件因不符合規定而資格不符，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等疑有圍標嫌疑之行為，未作後續處置。	應詳加審查投標廠商文件，留意有無重大異常關聯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並即時妥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函。
7	請機關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有無採購法第103條情形(拒絕往來廠商)不得參與機關投標情形。	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
8	公文僅載明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依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公文請另載明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廠商提異議救濟條款。(例如：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於接獲本所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	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
9	承辦單位辦理驗收紀錄之監辦人員只有主(會)計單位人員簽名，有關單位人員(政風)未簽章及未註記依據機	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	1. 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 2.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及採購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	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2.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一、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四、另有重要公務而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五、地區偏遠，無人員可供分派。	
三、履約及驗收階段			
1	採購單位開工多日方核定廠商施工及品質計畫。	因施工及品質計畫書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故建議注意核定之時間，確實於開工前核定，以作為廠商施工之準據。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
2	工程施工日誌未填列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百分比，工地材料管理概況未見填列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	應按日詳實填報施工日誌。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營造業法第32條。
3	公共工程監工日誌與工程施工日誌格式幾乎相同。	建議監造報表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所規定參考格式製作。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
4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例如：保險單登載之被保險人僅為施工廠商及其主承包商，未依契約所載將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	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以維護機關權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5	勞務驗收未填具驗收證明書。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政府採購法第73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6	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	請確實依契約及相關規定所定期限驗收或付款。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71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十二)。
7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派主驗人員。	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8	驗收紀錄、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欄位均未簽章或載明不監辦原因。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2條之規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依本辦法之規定。	行政疏失。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2條。
9	驗收紀錄，完成履約日期欄位未載明日期。	請載明廠商履約完成日期。	行政疏失。
10	驗收已超過規定期限。	依契約第1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建請爾後依相關規定期限內辦理初驗或正驗。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92 條~94 條
11	保險單登載之被保險人僅為施工廠商及其主次承包商，未依契約所載將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	請施工廠商應依約投保。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二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2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本案參加驗收人員(除廠商代表外)皆以職名章核章確認	建議驗收紀錄以簽名確認較為合宜。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施行細則第 96 條
四、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			
1	委員會名單除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外，未於開始評選前保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2	工作小組未覈實擬具初審意見或未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評比報告，載明處理意見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參考。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採購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一、採購案名稱。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3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決標紀錄，與開標紀錄為同 1 張。	建議機關應就開標、議價決標分別製作紀錄並載明日期以資明確。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68 條。
4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或未載明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規定事項。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採購案。 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5	委員會之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先行宣布決標。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
6	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採購案之決標原則誤植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採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者，其後續雖有議價程序，惟仍屬最有利標決標性質，故決標應記錄為依政府採購法第52 條第1項第3款。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97年10月29日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北區)會議紀錄。
7	未製作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 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 二、評選方式。 三、投標廠商名稱。 四、評選過程紀要。 五、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 六、有評定最有利標者，其理由。 七、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之意見。	
五、其他			
1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95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2	機關就受稽核案件未檢附招標公告與決標公告文件、施工日誌、各標案之收件登記紀錄、各投標廠商押標金登記紀錄等，且填寫查無資料可提供。	機關涉及採購文件保存請依採購法第107條「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之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
3	第一次變更設計請示單，承辦人員現場勘查評估及處理意見：原施設地點確實用地有爭議無法取得，擬准予變更設施。	機關發包前確認有無用地取得之爭議問題，再辦理發包，以避免爭議。	行政疏失。
4	其他建議	勞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已符合異質採購，為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建議採購策略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